

#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0〕1号

---

##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关于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四条 在职教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二级党组织研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学校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上级组织部门逐级转交中央组织部。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

党费”。

###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七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每年通过财务处按照规定比例将部分党费上缴省委教育工委。所留存党费的一半用于学校层面党的活动，一半返还各二级党组织。所留存的离退休党员党费全额返还离退休党组织。

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党费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使用前由党支部书记或具体经办人填写《党费使用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后方可使用。使用党费额度单笔预算 20000 元以下的，需经党委组织部研究决定；20000 元以上（含 20000 元）的，需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必须与党建活动经费分开管理，并按照上级关于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财务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

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